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台智能喷涂机项目	7,132.78	7,132.78
2	气动工具数字化智能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7,382.16	7,382.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8.32	5,638.73
合计		20,243.26	20,153.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